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採納本計劃以認受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僱員繼續在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上效力；並吸引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根據本計劃條款，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用於購入本公司股份，購入的本公司股份將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持有。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本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本計劃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本計劃。本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的具體目的為認受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上效力；並吸引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持續期及管理

除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提前予以終止外，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生效。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條款，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本計劃的運作

根據本計劃條款，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用於購入本公司股份，購入的本公司股份將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款項將根據董事會的書面指示應用於從公開市場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揀選任何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以參與本計劃作為入選僱員，並釐定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倘若入選僱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該等獲獎勵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獎勵的條款、條件及獎勵股份數目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再由董事會批准)，且隨後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入選僱員該等獎勵股份的數目、歸屬期以及條件(如有)。此外，如(i)該入選僱員作出任何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利益或聲譽有損的行為，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以通知形式取消選定該入選僱員；或(ii)董事會及該入選僱員作出相互協議，該入選僱員可被取消選定。

歸屬及失效

倘入選僱員符合所有董事會指定(並可不時豁免或修訂)的歸屬條件、並有權獲授作為獎勵之股份，受託人應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予該入選僱員。於歸屬日期之前，入選僱員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包括獲得股息的權利)不享有任何權利。

受限於信託契約的條款，倘入選僱員不再為僱員，或者在本計劃條款規則中指定的其他情況下，該入選僱員的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以交回股份的形式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

於作出獎勵時，不論獲獎勵者是否為入選僱員，受託人應按董事會以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並以所有或一名或以上的僱員及／或入選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的利益為依歸，獨立代表持有該交回股份。

計劃上限

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致使本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本計劃可授予個別入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

限制

倘任何董事或相關僱員擁有任何關於本公司的內幕資料，或上市規則中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生效的全部適用法例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根據本計劃付款予受託人，且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投票權

受託人就由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行使投票權。每名入選僱員於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只會擁有或然權益，除非該股份根據本計劃已歸屬於該入選僱員。

本計劃的修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本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入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終止

本計劃將於自(i)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本計劃下任何入選僱員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轉讓

一經作出的任何獎勵，該獎勵將歸授予的入選僱員個人所有，不得轉讓。

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建議獎勵

就向入選僱員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的股份而言，該項獎勵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其他資料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本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向入選僱員作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按董事會釐定並由受託人以本公司支付予其之現金購買或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予其該數目的交回股份有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任何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僱員於其所居住的地區(i)根據當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交回股份及／或歸屬或轉讓股份或(ii)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排除該僱員屬必要或合宜(於各情況下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交回股份」	指	沒有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歸屬或根據本計劃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為交回股份的有關股份
「本計劃」	指	由載列於本計劃文件內的規則及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或不時修訂的形式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
「入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所選定以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不時因合併、減少、重新分類、拆細或重組該普通股而產生的經修訂金額)的已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由本公司及受託人就本計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的)信託契約
「信託基金」	指	於信託契約中被視為信託持有的所有資產
「受託人」	指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即信託當時一名或以上的受託人，及／或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振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陳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孫劉太先生及羅國安教授。